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健康促進科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高健促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高健促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高健促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高健促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高健促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高健促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高健促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高健促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高健促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高健促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高健促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高健促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健康促進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依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健康促進科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未具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證照者須經「實習前技術鑑定考試」通過後始得實習；已具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證照者(無限取得年份)毋須參與「實習前技術鑑定考試」。
- 二、依據科目課程表訂定實習科目名稱：健康促進實習。
- 三、實習課程目標
  - (一)培養學生塑造「全人健康」之技能的整體發展，並具備「啟發賦權使能」進而「創新實務技能」，更甚具備「關懷高齡社會」、「熱忱健康服務」與「促進敬業樂群」之專業使命感。
  - (二)學生能瞭解實習單位之「結構面」的組織管理、「過程面」的實際運作與「結果面」的成效呈現。
  - (三)學生能融合高齡健康促進相關課程之理論與實務，進而培植高齡健康促進基層執業人員。
  - (四)增進學生對高齡相關產業與就業市場的初步瞭解，並作為日後全力發揮敬重專才、投入健康促進實務工作的職前能力評估。
- 四、學生實習前應取得高齡照顧學及高齡照顧學實作課程學分；未具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證照者須經「實習前技術鑑定考試」通過後始得實習；已具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證照者(無限取得年份)毋須參與「實習前技術鑑定考試」。
- 五、實習學分數與時間：
  - (一)本課程實習學分數：4 學分/8 小時(總時數 144 小時)。
  - (二)實習時間：二年級下學期或一年級升二年級暑假期間。
- 六、學生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得指派相關人員指導學生實習，學校並安排實習輔導老師，協助處理實習事宜。
- 七、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實習輔導機制如下，訂定實習作業準則，並據以實施。
  - (一)實習前：
    1. 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及訂定實習要點：實習委員會督導實習合作機構之選定檢核實習契約之內容，處理學生實習問題及實習期滿前終止之轉介等任務，督導校外實習課程落實及維護實習學生相關權益，並作為實習作業之依循及爭議處理之機制。
    2. 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及篩選：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良好制度與信譽，且與本校各教學內容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為實習單位。確實至實習機構進行評估，實習機構評估表應包括工作內容、需求條件或專長、工作環境、安全性、評估表有限期限等評估。

3. 機構媒合及實習合約簽訂：學生經分派至各實習機構者，由科統籌規劃分發及媒合作業，未成年實習分發需徵詢家長協商同意。經雙方協商並簽訂合約書後，其合約書應載名實習工作時間、實習內容、實習期間、實習待遇、保險、性別平等、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內容，待合約書簽訂後，應提供學生查閱，以了解實習合約內容，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並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4. 實習保險之保障：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期間，由科協助學生辦理校外實習保險，並提供學生了解保險內容。保險公司優先適用教育部每學年度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招標之得標廠商。
5. 辦理職前講習與訓練說明會及機構媒合：由科安排實習前安全講習訓練，包括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性騷擾防治教育措施、職場倫理等。

## (二)實習中：

1. 定期進行實地訪視及考核：派實習教師實地訪視或電話訪談輔導學生，並作成輔導紀錄表並應瞭解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給予學生工作指導，並協助學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與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進行雙向溝通，瞭解學生實習過程所遭遇之問題，並與實習單位檢討及協助解決，依實習輔導紀錄表格式填寫及實習學生之實習心得或自我表現評估等實習學生進行定期考核。
2. 實習報告紀錄：學生於實習過程中，填寫校外實習報告。
3. 轉換實習單位或實習生離退機制：實習表現或適應欠佳的學生，由科上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原因和實習機構加強輔導，如有必要時得召開各科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轉換與離退措施的評估與輔導。

## (三)實習後：

1. 實習課程進行評估與檢討：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過後，進一步評估「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藉由實習教師與過程中輔導、實習後學生之意見，以及實習機構之回饋，評估該實習機構及實習課程，並視情形調整實習課程，以提升其效益。
  2. 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課程需與實習機構共同規劃，評估「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作為提升實習課程成效之依據。
- 八、實習單位選定係由學校評估並排定評鑑結果為合格或相當於合格之「一般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或「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進行實習。
- 九、實習單位評估由本科專任教師依「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健康促進科在職專班實習機構評估表」項目進行實地審查。待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再由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列入本科學生實習場所。
- 十、身心障礙學生或年滿 60 歲以上學生，若因特殊狀況導致實習有困難者，由本科視需求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輔導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其他方式替代。
- 十一、本要點經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